**项目名称：丰台财政局信息安全监控预警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7513**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20112)

[一 说 明 2](#_Toc10155)

[二 招标文件 3](#_Toc297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_Toc2923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586)

[五 开标及评标 10](#_Toc15276)

[六 确定中标 18](#_Toc25209)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3](#_Toc15256)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1000)

[第四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2](#_Toc738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_Toc18377)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55](#_Toc3018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1.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采购单位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5 必须按包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投标。

1.2.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项目采购内容和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均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说明”所列的所有包号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9.2.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9.2.3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

9.4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相关产品/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产品/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投标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可用签字代替。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有包号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 1.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总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及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1.1 | 投标人能力：1）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得3分，否则0分；2）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一级得2分，否则0分；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得2分，否则0分；4）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二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否则0分；5）具有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6）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注：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 10分 |
| 1.2 | 业绩：投标人近四年（2016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类似信息安全监控预警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名称（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10分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2.1 | 需求理解和分析：需求理解准确，分析清晰完整得5分；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完整得3分；需求理解不准确或者分析不完整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2.2 | 技术指标：满足全部技术指标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2.2 | 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合理、科学可行、论述充分，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得20分，略有不足得15分，较大不足得5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20分 |
| 2.3 | 项目团队：1.项目经理（5分）：1. 具有CISP证书得2分，否则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具有3年及以上信息安全项目实施经验得3分，否则0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上述两项均不得分。2.项目组（3分）1）项目组成员中每有1人具备CISP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2）项目组成员中每有1人具备CCIE/EMC/MSCE/OCP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8分 |
| 2.4 |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有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设计，有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和实施计划，论述充分、详细得10分，略有不足得7分，较大不足得3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10分 |
| 2.5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能够提供多种售后支持方式，能够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项目验收后服务，能够提供合理详细的培训安排得7分，略有不足得5分，较大不足得2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7分 |
| **三、价格（10分）**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 10分 |

**说明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28.2条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28.2 条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28.2 条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环保：**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以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本项目不涉及。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本项目不涉及。

**说明3：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5：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6：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非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24．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一名）。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见合同条款（如合同条款中无要求，则无需履约保证金）。

### 28. 其它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2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如是监狱企业，本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包括：

（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8.3 质疑**

2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8.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3.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3.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8.3.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丰台财政局信息安全监控预警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丰台财政局信息安全监控预警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 （项目名称）中所需 （产品/服务名称）与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正文；

（2）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3）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如果有）。

1.2“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1.4“产品”

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1.5“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1.6“试运行”

指初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1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1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1.7“重大故障”

系指因系统存着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1.8“质量保证期”

系指项目通过终验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通过后的 年。

二、合同内容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名称）的实施工作。

2、具体描述如下：

（1）硬件设备购置：分布式数据感知引擎；

（2）软件购置：电子化支付监测平台；

（3）软件接口开发：与终端病毒监控软件、终端违规监控软件进行接口定制开发；

（4）服务器接口开发：采集服务器安全日志的接口开发。

（5）安全设备接口开发：采集安全设备安全日志的接口开发。

（6）网络设备接口开发：采集网络设备安全日志的接口开发。

（7）测试联调：采集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的安全日志的测试联调。

三、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3.1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至 日在北京市履行。

3.2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自然日完成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接口开发等所有项目内容，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终验。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合同分项报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乙方应在付款日前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项的等额发票。

4.2.1 首付款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6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2.2 验收付款

终验付款：甲方确认终验合格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价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5.1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10 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4、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无。

5.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0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文档，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5、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7、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8、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无。

六、产品交付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进行产品及项目文档交付。

2、产品交付：

3、主要项目管理文档交付：

随产品交付的项目管理文档包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管理交付文档目录 | 提交介质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纸质 |
| 2 |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 纸质 |
| 3 | 设备部署实施报告 | 纸质 |
| 4 | 系统试运行报告 | 纸质 |
| 5 | 项目初验报告 | 纸质 |
| 6 | 项目终验报告 | 纸质 |

七、项目验收

1、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产品完成部署，所有接口对接工作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充分有效的整改措施，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3、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10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30天为限。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在安全监控实施完成后，应提供2年的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解决系统故障。

3、乙方应保证接口对接后运行稳定、正常。在有异常情况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申报后【2】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6、乙方应保证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变更。

九、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3、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10%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乙方承诺为甲方变更需求所收取的单位工时费用不超过本项目的平均工时费用。

4、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需求发生重大变动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十、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1、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因侵犯上述知识产权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2、版权：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合同生效前属于乙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所有资料和数据。

3、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4、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5、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3 合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2、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10 %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10%及以上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2）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01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内容） | 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分项报价表应包括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该包全部产品/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无法提供验资证明），则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如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人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需在此提供相关材料。

说明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8 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对项目经验（即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内容简述、服务时间、客户联系人及电话等，须附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丰台财政局信息安全监控预警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7513**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 第四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该项目资金已经落实（财政性资金）。

1. 项目名称：丰台财政局信息安全监控预警项目。
2. 招标编号：BIECC－ZB7513。
3. 招标内容和数量：见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2019年11月0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5.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2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电子文档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招标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2019年11月01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7.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6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9. 招标公告期限：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01日。

10. 联系方法：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九号

联系方式：王瀛洲，010-63895190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购买招标文件在608室）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戴旭华

联系电话：8237672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戴旭华，82376722**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九号联系方式：王瀛洲，010-63895190 |
| 11.1 | 投标保证金：投标包号预算金额的1.5%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光盘 1 份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6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1.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10％ |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第一部分：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01 | 丰台财政局信息安全监控预警项目 | 1套 | 55.31万元 |
| 注1：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 项目概述

## 项目背景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本市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随着财政业务与信息化的高度融合，信息数据价值不断提升，信息安全问题日益凸显。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制定的《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明确提出了要“建设和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

习主席“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4月19日）提到“感知网络安全态势是最基本最基础的工作”，因此为落实国家及财政部的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工作要求，强化我市财政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我市财政系统的信息安全风险全生命周期管理。

市财政局从全局出发，统一建立北京市财政系统信息安全监控预警平台，逐步完善我市的安全预警监测机制。

## 项目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体目标是通过丰台财政局信息安全监控预警，最终达到提升丰台财政局信息安全综合管控能力，提高丰台财政局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业务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 项目原则

**1.顶层设计原则**

本项目需要依据北京市财政局顶层设计开展实施，统一规划、集约建设。

**2.统一标准原则**

本项目需要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系统安全监控预警平台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实施。防止“数据孤岛”的误区，利用好现有的各种信息资源，打破各自为阵，条块割裂的现实局面，真正做到信息的共享和利用。

**3.技术先进原则**

本项目的建设需要与当前的先进技术相结合，需要重视建设的实用和实效，需要遵循先进、可靠、实用的原则建设具有可扩展、易于管理和维护的平台。

**4.充分利旧、支持国产原则**

本项目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系统和信息资源，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熟可靠的国产技术和产品等，建设基础支撑平台。

**5.安全可靠原则**

本项目的工作应不得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硬件接入、接口开发和设备联调不得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完成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接口开发等所有项目内容，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终验。

# 项目现状描述

2017年底，市财政局启动了北京市财政系统信息安全监控预警平台（以下简称“监控预警平台”）建设工作。监控预警平台建设分为两期，第一期实现了对市局和两个试点单位（海淀、昌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办公终端以及凭证库系统数据的安全监控，建设已完成。北京市财政系统信息安全监控预警平台相关建设按照等保2.0标准设计建设。第二期建设计划实现全市所有区级财政的全覆盖，并进一步加强监控预警平台数据分析的深度和广度。

目前，区财政局网络包括与电子政务外网、财政部专线网络、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网络相连的“金财专网”及Internet网络，安全域划分为：内部应用域、内部数据域等，为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有安全审计系统，此外，还包括防火墙、防病毒网关和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设备。但是，区财政局尚未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在“金财专网”上建立覆盖区财政局重要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监控预警平台，无法实现“金财专网”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信息采集、分析以及面向区财政局的安全展示的功能，暂未实现区财政局与财政部、区财政局的互联互通及信息共享。

# 项目建设内容

财政局通过与第三方厂商以接口的形式进行数据对接，本项目需要完成各类安全数据的采集和接收，同时需要在安全预警平台的数据库服务器中对接口数据进行存储，并且需要对数据进行模型化分析，当触发告警规则后生成安全告警信息。

项目需要建设的内容为软硬件设备购置、接口开发和设备测试联调。具体描述如下：

（1）硬件设备购置：分布式数据感知引擎；

（2）软件购置：电子化支付监测平台；

（3）软件接口开发：与终端病毒监控软件、终端违规监控软件进行接口定制开发；

（4）服务器接口开发：采集服务器安全日志的接口开发。

（5）安全设备接口开发：采集安全设备安全日志的接口开发。

（6）网络设备接口开发：采集网络设备安全日志的接口开发。

（7）测试联调：采集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的安全日志的测试联调。

# 技术规格要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采集引擎 | 1 | 台 |
| 2 | 电子化监测平台 | 1 | 套 |
| 3 | 软件接口开发 | 1 | 项 |
| 4 | 服务器接口开发 | 1 | 项 |
| 5 | 安全设备接口开发 | 1 | 项 |
| 6 | 网络设备接口开发 | 1 | 项 |
| 7 | 测试联调 | 1 | 项 |

## 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 1 | 采集引擎 | 1、资源监控节点数≥256个；2、设备规格2U，CPU≥六核，内存≥16G,硬盘≥1T, 100/1000M自适应网口≥4个；3、支持收集各类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服务器、各类应用系统的安全数据，用于实现分布式安全事件采集；4、支持对安全业务组件（安全巡检、安全漏洞检测、安全基线检测、性能监控、日志等）提供数据感知；5.支持资产类型包括window2000及以上操作系统、linux、unix、solaris、AIX系列操作系统；6、支持oracle9i及以上版本数据库，SQL server2000以上版本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数据库；7、支持tomcat、Apache、weblogic、东方通等国产应用中间件；8、支持华为、华三、思科等交换机、路由器设备，中兴、锐捷等交换机、路由器设备；9、支持启明星辰、绿盟科技、天融信、网御星云、安恒、任子行的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设备等。 |
| 2 | 电子化监测平台 | 1、支持对接口日志、传输日志、后台日志、电子凭证信息等的数据采集；2、支持对业务交易、故障及异常情况等的监控；3、故障及异常处理支持在线处理功能、业务系统对接及短信邮件通知等；4、支持统计分析、电子凭证查询等。 |
| 3 | 软件接口开发 | 1、终端病毒监控 | 1、支持病毒监控系统接口开发：针对系统的统一病毒监控系统进行接口开发，收集相应的数据；2、支持病毒数据格式化处理：针对病毒监控数据格式进行分析，并设计数据采集后的标准格式，设计采集数据标准；3、支持病毒安全监控预警标准的制定：根据模型设计，制定病毒安全监控的预警标准和规则；4、支持病毒数据分析建模：从系统收取到的数据进行建模分析，构建病毒数据可疑安全事件模型；5、支持病毒数据分析展示设计：按照病毒数据安全监控流程和程序设计，设计相应的界面，并针对不同系统访问人员，设计和开发多个展示视图；6、支持病毒综合分析报表设计与开发：根据预期设计，基于现有报表系统对病毒安全监控数据进行综合报表统计、分析，并设计和开发多个应用模板，使数据可以实现多维度的态势感知和预警。 |
| 2、终端违规监控 | 1、支持终端接口开发：系统目前使用统一的终端管理软件，通过与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开发相应的数据接口；2、支持终端数据分析建模：针对系统的统一终端管理软件收取到的数据进行字拆分以及建模分析，构建终端可疑安全事件模型；3、支持预警标准制定：根据模型设计，制定终端相关安全报警事件的预警标准；4、支持终端违规监控数据分析实现：按照终端违规监控模型设计，编制实现算法和程序设计；5、支持终端违规监控数据分析展示设计：按照终端违规监控流程和程序设计，设计独立的终端展示界面，并针对不同系统访问人员，设计多个展示视图；6、支持终端数据分析报表开发：根据预期设计，参考原有报表功能，对终端违规监控数据进行综合报表统计、分析，并设计和开发多个应用模板，使数据可以实现多维度的态势感知和预警。 |
| 4 | 服务器接口开发 | 1、支持凭证支付系统的服务器的接口开发：针对凭证库系统，围绕凭证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业务数据及其支撑的业务系统，开发业务系统数据接口，实现业务状态数据收集；2、支持与数据采集引擎的接口对接，实现网络信息化设备信息的采集和收集；3、支持将服务器的日志信息发送至安全监控预警平台的日志分析引擎，并且进行分析，根据规则生成日志告警，将原始数据存储于日志服务器中；4、支持服务器的接口开发协议/端口有Wmi/135，ssh/22，Samba/445等；5、支持将采集到的设备巡检、基线和漏洞信息发送至平台进行数据解析。 |
| 5 | 安全设备接口开发 | 支持对如下安全设备接口开发：1、支持对防火墙的接口开发：采集防火墙的安全日志的接口开发；2、支持对入侵防御的接口开发：采集入侵防御安全日志的接口开发；3、支持对防病毒网关的接口开发：采集防病毒网关的安全日志的接口开发；4、支持对上网行为管理的接口开发：采集上网行为管理的安全日志的接口开发；5、支持核对入侵检测的接口开发：采集入侵检测的安全日志的接口开发。 |
| 6 | 网络设备接口开发 | 支持对如下网络设备的接口开发：1、支持对路由器的接口开发；2、支持对交换机的接口开发；3、支持采集路由器、交换机的协议/端口如telnet/23，ssh/22等；4、支持与数据采集引擎的接口对接，实现网络信息化设备信息的采集和收集；5、支持将采集到的设备巡检、基线和漏洞信息发送至平台进行数据解析。 |
| 7 | 测试联调 | 1、支持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的测试联调。 |

# 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

## 工程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90个自然日完成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接口开发等所有项目内容。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投标人应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并建立相应质量保障体系。

## 设备到货验收

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采购产品送达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为成熟可靠产品，在产品送达用户现场后，投标人将与用户方共同进行验收，在经用户方确认后完成到货验收。验收时如发现短缺或破损，投标人必须及时补发和免费更换，并提供采购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管理及维护的全部技术资料。

## 产品安装、调试

投标产品必须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并实现与用户方信息系统中各设备设施之间的互操作性，保证采购产品能够连通并正常运转。

## 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建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确定人员岗位分工和职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风险控制策略、项目验收计划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方案设计有变更情况，应取得用户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人员组织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指定一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完成人力调度、实施安排、进度控制，以及与用户方协调等工作。

## 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提出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措施，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同时需向用户方提交工作成果。

# 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包括初始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投标人应在项目验收时做好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等管理，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如立项报告、招投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在验收阶段提供验收报告。

## 项目初验

项目初始验收在试运行前进行，初始验收小组由用户方及投标人组成，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功能、性能、连通性等方面。

投标人有责任在初始验收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并提供检验和测试所必需的全部工具，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并提交给用户方。如验收未通过，投标人应分析问题原因，尽快给予解决，并再次组织验收。

## 项目终验

项目工作结束后，投标人应配合用户方组织项目终验。在项目终验通过后，投标人和用户方共同签署《项目终验验收报告》。

## 项目文档

投标人应在项目终验前提供下列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产品资料，如产品白皮书、解决方案、系统配置手册等。

2、提供系统设计资料，如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配置文档等。

3、提供项目管理资料，如项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技术支持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可提供如下技术支持服务：

1、针对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

2、系统试运行期间专人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

3、提供远程支持、现场支持多种方式排除系统出现的各类软件故障；

4、投标人有责任协助用户方，在其他系统变更、调整等过程中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使各系统能正常运行。

## 售后服务

1、针对本项目硬件产品应提供3年质保服务，软件产品2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针对硬件产品故障和问题，投标人应及时协调产品原厂商提供相应检修、返修服务；

3、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产品相关培训，使相关技术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维护产品；

4、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事件响应流程，可提供多种快捷方式，及时地解决系统开通运行后出现的各种问题；

5、投标人应提供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使用技巧咨询服务。